

財務報告申報及會計師簽證之相關法令

初版：2007/09/06

本次修正：2017/09/02

* 使用XBRL格式申報財務報告 *

金管會已自 2010 年 9 月起實施 XBRL 強制性申報計畫，全面要求上市櫃(興櫃)公司採用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申報內容包含四大報表、財務報表附註、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公開資訊觀測站 XBRL 財報分類標準最新版：<http://mops.twse.com.tw/nas/taxonomy/tifrs-20170331.zip>

* 財務簽證 *

證券交易法 (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修正)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5 條：

本法所稱發行人，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

第 14 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第二項：

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第 20-1 條第一、二、三、四、五項：

前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

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一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

前項會計師之賠償責任，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

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之人，除發行人外，因其過失致第一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 36 條第一、二、三、四、五項：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二、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

第 37 條：

會計師辦理第三十六條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計師辦理前項查核簽證，除會計師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查核簽證規則辦理。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

一、警告。

二、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三、撤銷簽證之核准。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

第 63 條：

第三十六條關於編製、申報及公告財務報告之規定，於證券商準用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修正)

第 47 條第一項(第五款)：

上市公司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

...

五、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檢送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文件、報表各一份，且於檢送年度財務報告時，應附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一份。

。

第 49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一、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者。

三、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報告或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核閱報告者，或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式之核閱報告者，但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將保留之原因及可能影響之會計項目金額於查核或核閱報告中充分揭露且無重大異常者，不在此限。惟前開非重要子公司若係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 4 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

主要報表並應由發行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

當發行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相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第一項：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

第 7 條：

發行人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四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發行人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並於編製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時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發行人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第 21 條：

發行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合資權益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其他會計處理應與第二章規定一致。

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公司法 (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

第 5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第 7 條：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

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二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第一、二項：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註：經濟部 90 年 12 月 12 日經（90）商 09002262150 號函，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第二項規定公司資本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 228 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第 230 條第一、二項：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231 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 融資簽證 *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 (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修正)

第 18 條第一項第一、三款：

會員對授信戶提供之財務報表或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上述財務報表或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所得稅報表（或印有稅捐機關收件章戳記之網路申報所得稅報表），或附聲明書之自編報表者為準。但辦理本票保證依法須取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企業總授信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仍應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徵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即長式報告），上述報告亦得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或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 (三) 最近一年內新設立之授信戶總授信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得以會計師驗資簽證及已附聲明書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民國105年7月6日修正)

第21條：

授信戶依規定所提供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應作為授信審核之重要依據。對會計師簽發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授信申請案件，應瞭解並註明其簽發之原因。對會計師簽發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授信申請案件，若參酌其他因素准貸時，應加強後續覆審追蹤。

* 稅務簽證 *

所得稅法 (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

第71條第一、二項：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前項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第 102 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本章規定各節，有關應行估計報告、申報或申請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事項，得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代為辦理；其代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在一定範圍內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查核簽證申報；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查核簽證申報者，得享受本法對使用藍色申報書者所規定之各項獎勵。

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 (9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第 3 條：

下列各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登記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 一、銀行業、信用合作社業、信託投資業、票券金融業、融資性租賃業、證券業(證券投資顧問業除外)、期貨業及保險業。
- 二、公開發行股票之營利事業。
- 三、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經核准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其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 四、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合併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
- 五、不屬於以上四款之營利事業，其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